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 年 11 月修订稿)及其摘 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,公司拟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,在业绩考核的同行业公司选取中增加"如因同行业企业退市、重大违规、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、重大资产重组、破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 殊原因需要调整的,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,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。"的内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的说明公告》(2022-06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